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量		於[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sup>(2)</sup>	
				於相關 類別股份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相關 類別股份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H股	24,251,965	39.19%	39.19%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H股	13,979,487	22.59%	22.59%	[編纂]%	[編纂]%
舟山拓緯.....	實益擁有人	H股	8,083,989	13.06%	13.06%	[編纂]%	[編纂]%
舟山集成.....	實益擁有人	H股	5,895,498	9.53%	9.5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拓緯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8%及由李先生的配偶吳少丹女士持有12%。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5%，而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任僱員及持有舟山集成合夥權益不足0.5%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